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阮春煜 康波迺
阮春煜 康波迺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